

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鹿医保处字〔2024〕2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石家庄天济医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个人独资企业 91130185063357680A

住所或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太平河南路西段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聂如飞

本机关于涉嫌串换、重复收费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将胶片串换为8吋*10吋或14吋*17吋，疑似违规金额8804元；同期浅表肿物切除术同时收取局部麻醉费用，疑似违规金额322元；同期关节腔灌注治疗同时收取关节穿刺术，疑似违规金额870.4元；疑似违规金额共计9996.4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区医保中心移交材料、询问笔录等材料。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无

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四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改正，并将结果函告我机关。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退回违规费用9996.4元。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串换、重复收费的相关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四项，责令退回医保基金9996.4元

(已退回的不再退回)，并处1倍金额罚款(人民币9996.4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收款银行：石家庄鹿泉农商行向阳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

账号：147232011008555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障局

(公章)

2024年12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

(罚没许可证号：01070021)